

# 切結書

本人報考111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(以下簡稱本考試)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為確認本人具「暫准報名」資格報考本考試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1. 本人能於本學期(110學年度第二學期)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2. 本人為南臺科技大學應屆畢業生(110學年度第二學期)，且能於111年7月15日(星期五)前取得畢業證書(或修畢碩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證明)及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提供予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查驗。
3. 本人已知悉上述內容，如發現本人有不適用前述應屆畢業之報考人得申請暫准報名之規定，依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8條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」規定辦理。

此致

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及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本校學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通訊電話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